

青岛中央法务区：打造现代法务生态圈

有关《实施方案》明确，力争到2030年建成引领全省、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法律服务高地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余博 戴谦

本报4月7日讯 加快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题中应有之义。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打造现代法务生态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明确将建设多元化推进、矩阵式发展、智能化支撑的青岛中央法务区，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中央法务区是区域法务聚集中心地带。建设中央法务区，可以为商贸往来、国际合作等提供集约高效充盈的法律服务、司法供给。《实施方案》明确了青岛中央法务区的建设目标：2024年，青岛中央法务区集聚一批司法机构、仲裁机

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体系架构和运营机制基本形成。2025年，构建起“政产学研用”良性互动的创新生态，集聚法律服务从业人员1.2万人以上，推动法律服务业年创收超过50亿元。2030年，集聚法律服务从业人员1.5万人以上，推动法律服务业年创收超过80亿元，建成引领全省、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法律服务高地。

青岛因海而生、向海而兴，对外开放是青岛鲜明的城市特色。透过《实施方案》，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凸显“涉海”“涉外”两大特色。

在空间布局上，青岛中央法务区致力于矩阵式建设“四区一平台”，即：在市南区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在胶州市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上合法务区、在崂山区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金融法务区、在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13项重点任务。如，围绕深化上合

青岛片区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自贸法务区，以及建设数字法务平台。其中，数字法务平台通过统筹法院智能协同办案、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等应用系统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设“法治地图”“政法大脑”。

在机构设置上，青岛中央法务区集聚了青岛国际商事法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青岛海事法院中央法务区审判区等国际化法务资源，建设青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上合之窗”跨境呼叫中心、涉外法治研究中心、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等一批涉法机构，这也将吸引一大批会计、审计、税务、金融等高端服务业进驻。

此外，《实施方案》还明确了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的13项重点任务。如，围绕深化上合

组织国家法治交流合作，提出承办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上合组织国家双边（多边）法官交流研讨班等，争取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青岛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青岛中心；围绕健全国际商事海事争端多元解决机制，提出吸引“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调解、仲裁组织落户，提高青岛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能力，形成仲裁对接、便捷高效的纠纷化解模式，推动我市成为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围绕提升服务企业合规能力，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等，建立国别经贸法律研究中心、企业合规中心，开展对上合组织国家、自贸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等的法律研究，为企业提供合规服务和涉外事务办理指引。

低速无人车可在青岛“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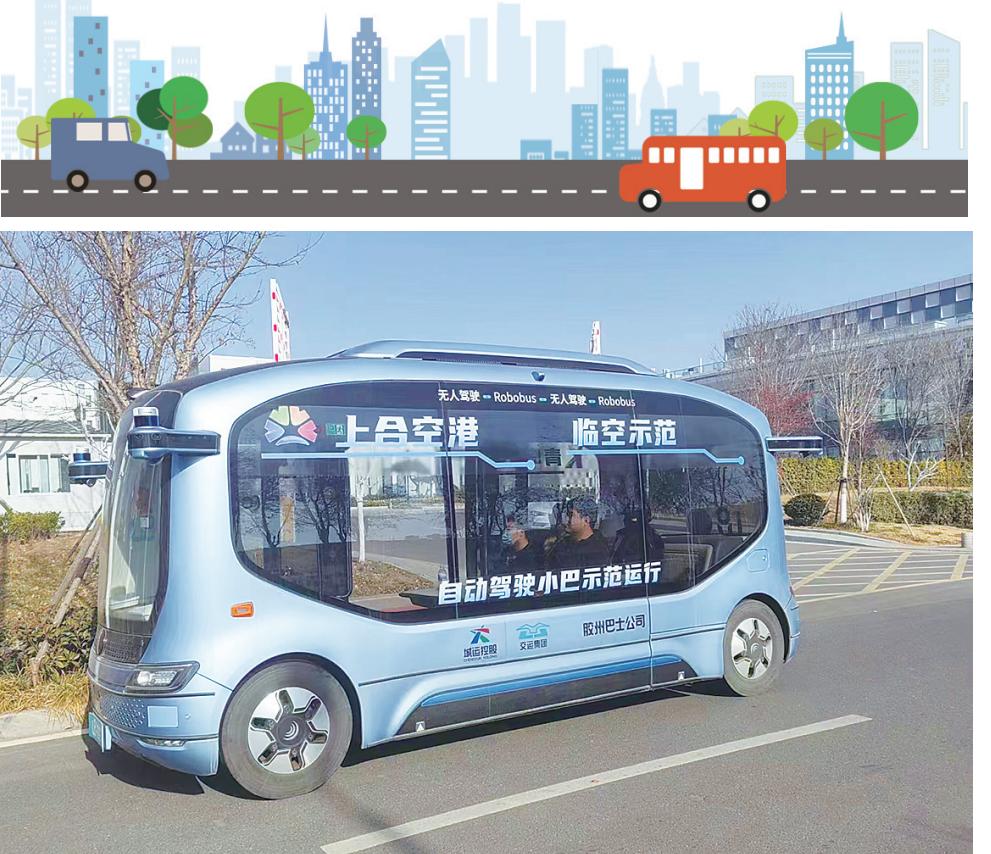
相关《细则》出台，推进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环卫等场景测试及商业运营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孙欣

什么是“低速无人车”

“低速无人车”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中规定的4级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且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并仅行驶于地面的新型运载工具，也就是俗称的L4级以上的自动驾驶车辆

低速无人车最高设计速度不大于45公里/时，能够实现在0—45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



■在胶州运行的“无人小巴”。 本报资料照片

据介绍，细则中的“低速无人车”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中规定的4级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且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并仅行驶于地面的新型运载工具，也就是俗称的L4级以上的自动驾驶车辆。低速无人车最高设计速度不大于45公里/时，能够实现在0—45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

在自动驾驶的技术演进过程中，业内对自动驾驶技术应用场景的描述有“一高一低”的说法，认为“一高一低”两个场景是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创新突破的较理想选择。“高”指高速公路；“低”指低速行驶，低速无人车即属此类范畴。由于车辆行驶速度较低，自动驾驶车辆分析数据、作出判断的时间余地更大，有更多时间处理车辆和行人以及非机动车的交互。

而从商业模式来看，低速无人车可以有效帮助用户降本。以最具市场潜力的物流场景为例，当前快递的“最后五公里”，即中转场站或网点到小区的短途运输，是成本占比最高的部分，大概占到整个物流配送成本的50%—60%，这也正是无人车可以发挥最大价值的部分。

“技术相对成熟且盈利模式清晰，低速无人车是当前自动驾驶技术商业化前景较为明确的领域之一，吸引各地纷纷布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交通装备产业处处长卢云峰表示，目前北京、合肥、深圳、海南、襄阳等地陆续出台管理规范，允许低速无人驾驶车辆在公开道路开展功能测试和商业化示范运营，部分地区已形成规模化应用。比如在合肥，低速无人车运营企业就与大型商超合作，开展商超订单的即时配送服务。

设置美食城站、君庭酒店站、机场信息中心站、空管站等4个站点，为机场周边市民提供接驳服务。

此次细则出台后，低速无人车可在青岛全域上路。运营企业申请获批后，即可在青岛的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指定路段开展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或商业化示范运营活动。目前，已有企业进行咨询和对接。

营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更优生态

以出台细则的形式给予低速无人车路权，是青岛发力营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更优生态的写照。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的产物，不仅是新能源汽车的“下半场”，更是未来数字经济的重要赛道之一。发展好智能网联汽车，不仅将带动汽车产业升级发展，还将带动信息通信、交通等产业发展，是未来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根据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的研究，到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仅汽车部分新增的产值将会达到1.06万亿元。而到2030年，汽车产业新增的产值将会达到2.8万亿元。

与此同时，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通知》《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标志着智能网联汽车已经越过测试和示范阶段，进入到上路通行和量产应用阶段，产业发展陡然加速。

青岛如何顺应最新发展趋势，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要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瞄准企业和产业当前发展痛点，加大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场景开放力度，大幅增加测试道路里程，推进部分区市全域开放，塑造更大范围、更多场景应用环境，营造友好的测试和商业运营氛围，从而吸引更多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在青岛布局。”卢云峰表示。

因此，在制定低速无人车上路细则的同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也正在修订《青岛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上一轮政策的基础上增加商业化试点和全无人测试与示范内容，打通企业关心的政策堵点。

据了解，青岛将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分阶段、分批次实现智能网联乘用车、无人配送、无人物流等场景商业化示范运营。

青岛印发两个《工作方案》，加速导入经贸资源、集聚发展要素、抢抓流量风口——

全力提升上合示范区“四中心一学院”建设质效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萌

王珊 通讯员 姜方梅

本报4月7日讯 青岛市上合示范区实施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扩能行动工作方案》，以加速导入经贸资源、集聚发展要素、抢抓流量风口，全力提升上合示范区“四中心一学院”建设质效，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于落实〈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对照山东省《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青岛市层面90条具体落实举措，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加速释放政策支持红利。

在建强区域物流中心方面，包括加密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图定线路、班列计划，增设“上合专线”，开通跨境电商、冷链等特色班列；提升青岛机场功能定位，开通更多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客运航线；申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等举措。

在建强现代贸易中心方面，包括出台支持上合示范区贸易发展办法，推动引进优质外贸企业资源；支持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保障服务；开通上合—威海—仁川运输通道，打造新三样产品出口最优线路等举措。

在建强双向投资中心方面，包括推动与香港科学园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搭建鲁港科技合作新平台；依托市主导产业，加快组建上合产业发展委员会；加快建设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生态园，延伸数字经济产业链等举措。

在建强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方面，包括推进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实体化运作，推动上合组织国家经贸培训资源向上合组织经贸学院集聚，开设各类援外、商务培训班次；举办“上合之夏”系列活动，打造融合国际交流、文化艺术等多元要素的文旅品牌等举措。

在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方面，包括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律交流合作等；全面理顺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

组织国家经贸培训资源向上合组织经贸学院集聚，开设各类援外、商务培训班次；举办“上合之夏”系列活动，打造融合国际交流、文化艺术等多元要素的文旅品牌等举措。

在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方面，包括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律交流合作等；全面理顺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